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
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年度部门总目标：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提供服务，相关政策法律贯彻落实，市场建设规划参与，市场物业管理，市场资源开发，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建设，市场经营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部门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3.9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7.33	总计	60	187.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33	1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33	168.34	18.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	9.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	9.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3.92	163.9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1	5.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33	187.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33	总计	64	187.33	187.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7.33	168.34	1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	9.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	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	8.5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	8.8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92	144.93	1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	5.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	5.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1	5.11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7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49	公用经费合计						2.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7.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47.12%，主要原因是因办公需要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补缴职工社保费、社保基数调增有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3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4 万元，占 89.86%；项目支出 18.99 万元，占 10.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7.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5 万元，增长 57.45%，主要原因是因办公需要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补缴职工社保费、社保基数调增有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5 万元，增长 57.45%，主要原因是因办公需要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补缴职工社保费、社保基数调增有变动。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1 万元，占 4.81%；卫生健康（类）支出 9.29 万元，占 4.9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3.92 万元，占 87.50%；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 万元，占 2.73%。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需要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8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01.26	433.4	187.42	10	43.24%	4.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01.26	433.31	187.33	-	43.23%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09	0.09	-	1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提供服务;相关政策法律贯彻落实;市场建设规划参与;市场物业工作管理;市场资源开发;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建设;市场经营提供服务。			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提供服务;相关政策法律贯彻落实;市场建设规划参与;市场物业工作管理;市场资源开发;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建设;市场经营提供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业务工作保障	确保职工工资及各项社保费用发放和缴纳	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医保金足额缴纳;因职工人事关系未捋顺,养老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部分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基本履职效益指标	≥90%	95%	15	15	0.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90%	95%	20	20	0.00	
总分					100	94.8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未来路综合市场占地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6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16	16	-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合同进行编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务制度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 并进行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未来路综合市场部分占地款			及时支付市场占地款, 确保市场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万元	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市场个数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市场稳定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搞好市场服务和管理	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0	1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发票及费用清单进行编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5	5			
	使用规范性	加强预算管理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开源节流。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上至下全力支持预算管理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完善市场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为市场经营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	≤3万元	3万元	5	5	0.00	
		监管市场个数	≥2个	2个	5	5	0.00	
		全年办公水电费	≥2万元	2万元	5	5	0.00	
		办公家具一批	≤5万元	5万元	5	5	0.00	
	质量指标	监管市场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善市场监管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场经营提供更好服务	更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2024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58	58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8	58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据工资表、医保金申报计划表进行发放和缴纳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批示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改革后工资发放和事业发展支出。			用于改革后工资发放和事业发展支出，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58万元	5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27人	2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资金：运用58万元用于改革后工资发放和事业发展支出，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是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提供服务；相关政策法律贯彻落实；市场建设规划参与；市场物业工作管理；市场资源开发；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建设；市场经营提供服务。。

2024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资金全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医保金足额缴纳；因职工人事关系未捋顺，养老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部分缴纳。

年终完成情况：拨付资金58万元，发放27人职工工资，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

3. 绩效评价范围：关于 2024 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	58	58	100%	100%	100

综合评价结论：项目执行完成良好，总体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1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务接待函及值班快报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取消“两费”经费补贴资金的经费产出情况如下：

数量指标：职工人数 27 人。

质量指标：工资发放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与月度通报制；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关处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由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